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移置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95 年 4 月 18 日所為之移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二、緣本府環境保護局士林區清潔隊於 95 年 4 月 9 日 14 時，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左後方約 25 公尺處，發現 1 輛無牌廢棄車輛（廠牌：標緻，顏色：灰色），車體髒污鏽蝕，且長期占用道路，本府環境保護局遂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規定，查報為疑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天清理通知，惟該車輛所有人逾時仍未自行清理，本府環境保護局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於 95 年 4 月 18 日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

管，嗣以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2390202 號公告系爭車輛業由該局移置保管，該車輛經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者，將由該局依廢棄物清除。訴願人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移置行為，於 95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環

境保護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系爭車輛移置至貯存場之行為，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其授權訂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於廢棄

物清理機關之地位，於車輛所有權人不於限期內履行其公法上遷移車輛之義務時，基於執行機關之立場，以間接強制之代履行方式，委託第三人即拖吊業者，代為履行，並向車輛所有權人收取代履行費用，故本府環境保護局移置系爭車輛之行為並非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依訴願人95年5月9日提起訴願時之請求，於95年6月26日進行陳述意見程

序，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是本案訴願人復於95年6月26日所為再次陳述意見之請求，應認已無進行該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